

TRINITY LIMITED
利邦控股有限公司*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「本公司」)

**提名委員會
之
職權範圍**

(中文譯本僅供參考)

組成

1. 董事會議決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。

成員

2. 根據組成細則，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，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。
3.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委派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。

會議次數

4.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。

職責

5.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:
 - 5.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)，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 - 5.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 - 5.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 - 5.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)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 - 5.5 向董事會推薦各董事委員會之董事人選，以及每年檢討各董事委員會之有效性；
 - 5.6 向新任董事提供恰當的履職介紹及培訓；及
 - 5.7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。

出席會議

6. 集團行政總裁/公司監察總裁/公司秘書可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。
7. 委員會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(包括高級管理人員、外聘諮詢人員或顧問等)出席會議或當中部份環節。

權力

8. 委員會可按其需要，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內及以外人士取得合用資料及諮詢意見。
9.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視乎其需要，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。

匯報程序

10. 委員會秘書須將所有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。如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，委員會須允許其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紀錄。
11.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。
12. 委員會主席(或如主席未克出席，則由委員會成員代表)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，以回答有關董事委任及繼任事宜的提問。

此職權範圍於2009年1月1日採納，並於2015年11月12作出最新修訂。

- 完 -